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41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庄 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5699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庄 [REDACTED] 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庄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299弄10号17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

法官助理 瞿 磊

书 记 员 高佳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